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附民字第45號

原告 蔣韻棠
被告 莊日順
被告 永如交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信謙
被告 台灣大車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村田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名譽案件（本院108年度簡字第798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
法官 陳明珠
法官 沈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家瑋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